2024 经济法基础

3.1 支付结算概述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0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02

03

第三节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第四节

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

04

第五节

支付结算纪律和法律责任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考点1.支付结算的概念和支付结算服务组织

(一) 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银行卡和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以及电子支付等结算工具或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考点1.支付结算的概念和支付结算服务组织

(二) 支付结算服务组织

中央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

特许清算机构

非金融支付机构

- 建设运行支付清算系统,向银行、特 许清算机构、支付机构提供账户、清 算等服务
- 面向广大单位和个人提供账户、支付工具、结算等服务
- 主要向其成员机构提供银行卡、电子商业汇票等特定领域的清算服务
- 主要为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提供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多用途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等支付服务

考点2.支付结算的工具

传统的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主要包括"三票一卡"和结算方式。 "三票一卡"是指汇票、本票、支票和银行卡; 结算方式是指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考点3.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一)支付结算的原则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進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银行不垫款

(二) 支付结算的要求

- 1.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
- 2.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考点3.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二)支付结算的要求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mark>不得更改</mark>,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 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考点3.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二)支付结算的要求

3.填写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

(1)基本规范要求。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必须做到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漏、不潦草,防止涂改。

(3)出票日期。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壹拾",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

(2)收款人名称。

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规范化简称应当具有排他性,与全称在实质上具 有同一性。

(4)金额。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